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31號

原告 江碧桃  
訴訟代理人 陳祖德律師  
被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訴訟代理人 潘威翔  
涂彥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29994號返還消費借貸款強制執行事件，於被告執行債權超過新臺幣55萬5888元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10，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

被告前向本院聲請112年度司執字第129994號返還消費借貸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在該執行事件中主張其於民國98年3月11日受讓原告、訴外人許志生與原債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庫銀行）間返還消費借貸款強制執行事件之82年民執字第2869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證），依系爭債證上記載債務人（原告、許志生）應連帶給付合庫銀行新臺幣（下同）「55萬5886元及自76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75%計算之利息，並自76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惟債權人合庫銀行之上開債權，應已罹於15年之時效，縱認未罹於時效，然其利息與違約金均屬過高，且本件債務已經因為拍賣抵押物

01 而清償大部分，故請求類推適用民法第251、252條規定，將  
02 利息及違約金酌減至0。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  
03 起本件訴訟。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  
04 予撤銷。

05 二、被告答辯略以：被告自合庫銀行受讓對原告、許志生之系爭  
06 債權，均按期聲請強制執行，並未罹於時效。而本件債權債  
07 務關係所約定之利息、違約金並無過高等語。並聲明：原告  
08 之訴駁回。

09 三、相關法規：

10 (一)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  
11 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  
12 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  
13 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  
14 者，亦得主張之。」。

15 (二)民法第251條規定「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法院得比照債權  
16 人因一部履行所受之利益，減少違約金。」，第252條規定  
17 「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

18 四、本院之判斷

19 (一)被告所稱：原告與訴外人許志生所積欠之系爭債權並未罹於  
20 時效，且迄未清償完畢，被告已合法自原債權人合庫銀行受  
21 讓系爭債權等節，業據提出載有歷次聲請執行情形之執行紀  
22 錄表（本院卷第36至37頁）及其受讓債權之相關文件為憑，  
23 足信為真。

24 (二)至原告所提及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執行名義之臺北地院民事確  
25 定判決，對原告未合法送達一節，查依卷附原告之入出境紀  
26 錄，可知系爭確定判決之宣判日及送達期間，原告均不在台  
27 灣境內（係於75.9.8出境，至82.1.1入境，參本院卷72至78  
28 頁），然依原告自陳「（法官問：當時原告與配偶在臺灣的  
29 住處，是否為臺北市○○街000巷0號5樓？）原告答：是。  
30 （法官問：當時家裡還有什麼人？）原告答：我公公，但當  
31 時他年紀已經很大。」（本院卷第57頁筆錄），而前開臺北

01 市福港街地址即為系爭債證、及北院民事確定判決所載之原  
02 告地址，是本院認系爭確定判決之送達，應屬合法。

03 (三)據上可知，原告應尚有積欠如系爭債證所載本金55萬5886元  
04 及相關利息、違約金之情，惟查，依系爭債證所載及兩造陳  
05 述，可知本件債務自74年間借款迄今已歷經近40年，當初原  
06 告已有提供不動產抵押，債權人並已拍賣抵押物，大部分債  
07 權業已受償（兩造對上情不爭執），復考量現今一般向銀行  
08 貸款之利息與74年間之利率，現已降低甚多，如仍按當年之  
09 利息繼續計算，有失公平，是本院認原告主張依前揭民法第  
10 251、252條規定，請求類推適用而酌減本件之利息、違約金  
11 一節，應屬有理，並考量前述一切情狀，認本件之利息、違  
12 約金，均各予酌減為1元，較符公平。

13 五、綜上所述，本件被告對原告、許志生之系爭債權，應僅餘本  
14 金55萬5886元及利息、違約金各1元，即55萬5888元，是原  
15 告主張系爭執行事件，於被告執行債權超過前開債權範圍之  
16 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一節，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17 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8 六、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陳述及證據，經核與前揭判決之結  
19 果均不生影響，爰不另逐一論述。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周玉羣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27 書記官 蕭尹吟